

合同编号：YFZHE-HT/CY-01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农民技能培训中心办公区食堂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信诚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_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施艳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信诚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维武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负责食堂的日常管理及劳务安排，包括原材料采购、安全卫生管理、早午晚营养制作、食堂服务工作。

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

餐饮费用及用餐标准：详见附件2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工作提供准确、科学的依据。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壹年。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2024年6月15日止。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暂估总价款为人民币伍佰叁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壹元柒角柒分（大写），¥ 5313751.77（小写），其中包括服务费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叁仟柒佰伍拾壹元柒角柒分（大写），¥ 2363751.77（小写），餐费暂估价为人民币贰佰

玖拾伍万元整（大写），¥2950000.00（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每三个月核对已发生的餐费及服务费。根据乙方统计的甲方就餐明细、乙方服务人员出勤记录，甲、乙双方指定专人核对，审核无误提出结算申请，由甲方将费用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负责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将费用打入乙方账户。

按季度支付餐饮费用，支付时间为下季度初支付上季度实际发生的餐饮费用。

如遇加班、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经使用单位确认实际用餐人员数量后，由甲方按餐标据实结算。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

账 号：0901000103020044596

银行代码：4021 0000 3694

联系人：张冬梅

联系电话：13511077077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六、负责将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

七、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八、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由乙方负责分类并放置在指定位置，并由乙方负责清运或承担相关费用。

九、因甲方重大活动或临时保障工作，使乙方人员工作量增加，超过法律规

定的工作时间，应另行支付费用。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

三、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执行国家和政府职能部门以及甲方关于供餐质量、卫生、防疫、安全、消防工作等方面管理制度；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乙方员工应统一着装，持证上岗。甲方就餐人员可通过多种方式对餐厅服务及餐饮质量等提出批评、建议。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搜集甲方就餐人员意见、建议、受理投诉，在投诉后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并给予答复；

九、在供餐中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如因食品质量或在加工过程中由乙方责任造成的中毒事故，并经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事故原因由乙方造成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对甲方的赔偿责任；

十、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十二、乙方须提供食品加工人员的国家颁发的食品行业资格证书(健康证)。

十三、乙方须按时办理相关合法手续。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二、项目服务人员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相应服务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委托的专家评审组签字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未能按时得到就餐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 1 次或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 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5 次或累计违约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中“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除本合同外，双方不得无故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其他

- 一、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四、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海斌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食堂服务费用明细

1. 食堂服务人员年费用明细

序号	岗位	人 数	基本工资	社会 保险费	每人每月 合计	月合计	年合计(元)
1	前厅 主管	1	5600	1555.29	7155.29	7155.29	85863.48
2	厨师长	1	7600	2014.00	9614.00	9614.00	115368.00
3	厨 师	5	5600	1555.29	7155.29	35776.45	429317.40
4	配菜师	3	4700	1555.29	6255.29	18765.87	225190.44
5	面点师	5	5300	1555.29	6855.29	34276.45	411317.40
6	洗碗工	2	3600	1555.29	5155.29	10310.58	123726.96
7	凉菜师	1	5600	1555.29	7155.29	7155.29	85863.48
8	厨 工	1	4400	1555.29	5955.29	5955.29	71463.48
9	服务员	6	4300	1555.29	5855.29	35131.74	421580.88
小计		25					1969691.52
管理费				12%			236362.98
残保金				956			23900.00
税 金				6%			133797.27
合 计							2363751.77

2. 全年餐费(预估): 2950000 元(50 元/人/天)

3. 1至2项费用合计: 5313751.77 元/年, 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壹元柒角柒分。

附件 2:

工作餐费标准及配餐标准

1. 根据每人每天 50 元的用餐标准，具体分为：

早餐：每人 13 元

午餐：每人 31 元

晚餐：每人 6 元

2. 配餐标准：

早餐：小菜四种 汤粥二种 牛奶或豆浆 1 种 主食四种 蛋类一种

午餐：冷菜二种 热菜五种 主食四种 汤粥二种 水果或酸奶一种

晚餐：小菜二种 热菜三种 主食三种 汤粥二种